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独立董事李钟华为农药行业专业人士，具有化工行业多年管理经验，曾任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2013年3月至今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20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颖泰生物（833819）、兴发集团（600141）和长青股份（00239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永平为会计专业人士，长期从事会计教学、研究工作，现为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光大证券（601788）、日久光电（003015）、锦旅B股（900929）、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邵吕威为法律专业人士，在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多年，现为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主任。2016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陈留平于2021年11月辞任。

#### （二）在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在相关委员会中担任了重要的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李钟华	委员	主任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任永平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邵吕威	委员	委员	委员	

#### （三）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我们作为扬农化工的独立董事，在最近一年及现在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上市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直系

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的情形。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现场会议(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李钟华	6	1	5	0	0
任永平	1	1	0	0	0
邵吕威	6	1	4	1	0
陈留平	5	1	4	0	0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各独立董事均全部出席会议。

##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会议（次）	缺席会议（次）
李钟华	2	2	0
任永平	0	0	0
邵吕威	2	1	1
陈留平	2	2	0

本年度公司召开两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邵吕威因病缺席 1 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陈留平先生代表独立董事作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考察等机会，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年度结束后及时向我们介绍了公司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安排我们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

#### 1、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就采购日常生产用原材料、水电汽和采购农药产品等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租赁交易，以及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发生少量采购、销售和技术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销售产品等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先正达集团其他关联方就采购日常生产用原材料、销售产品等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

是否合法合规等方面做出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还按季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关注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是否控制在年度预计金额的范围，对预计可能超出范围的交易额，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我们对协议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协议中金融服务的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3、关于与先正达集团关联方开展商务合作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先正达集团关联方签署商务合作协议，本公司在印度、菲律宾、泰国的属地子公司拟指定先正达亚太及其属地公司为当地的独家分销商。

我们就开展商务合作的业务模式与管理层进行了讨论，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查，认为该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我们的调查也参考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了解，未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目前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发生额及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

### （三）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少、规避因外汇结售汇形成的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

### （四）董事提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陈留平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而辞职，董事会提名任永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资料，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就其独立性发表了声明，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第七届经理层薪酬与考核方案》，对公司总经理 2020 年的工作成果提出了考核意见，并授权董事长依据此考核结果在方案规定的系数范围对其他经营层成员进行考核。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对该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工作勤勉尽责，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该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201,434,289.55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6.65%。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组织实施了该利润分配方案，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鉴于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项目投资急需大量后续资金的投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降低现金分红比例，将更多留存收益用于公司

后续发展，有利于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短期回报，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没有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 （七）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核查了公司及股东的承诺情况，关联方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在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中，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业绩作出了承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在《收购报告书》中对保持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截止 2021 年末，我们未发现承诺人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 （八）重大资产重组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了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100%。

我们对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持续进行关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标的公司进行了有效整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业绩，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规规章的要求，对重大事件及时、准确、公平地进行了信息披露。2021 年，公司共披露临时报告 39 份，定期报告 4 份。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手册》，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工作。审计部对公司内控进行日常监督审计，未发现内控重大缺陷。2021 年公司内控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肯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董事会报告、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与关联方开展商务

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划转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处置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议案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的说明》等议案，提名了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别是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召开四次会议，审议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的议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的说明》和《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定期报告均经审计委员会审阅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提前与年审会计师审定了审计计划，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其保持沟通，一方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其进行交流，另一方面督促年审会计师抓紧审计工作，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初稿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经审计的年度报表，并提议将年度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第七届经理层薪酬与考核方案》对公司经理层 2020 年度的薪酬进行了考核。

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召开一次会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提名。

战略委员会 2021 年度召开一次会议，对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划转子公司股权和处置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事项进行了审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以忠实勤勉的精神，以对股东负责，尤其是对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钟华、任永平、邵吕威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